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17〕9号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发挥注协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中的促进作用,有效落实行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我会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会。

联系人:中注协信息技术部王廷梁

电 话:010-88250303

传 真:010-88250060

电子邮箱: tlwang@cicpa.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 编: 100039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抄送: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2017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实现“十三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目标，深入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有效落实信息化五年规划提出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发挥注协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中的促进作用，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

###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总体形势

过去五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有关机构的调研结果表明，至 2015 年底，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大体为排名前 100 家）使用审计软件的比例在 70%-90%之间，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审计软件的比例为 40%-50%，微型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审计软件的比例为 10%-20%。各类会计师事务所使用管理软件的比例要比上述更低。

调研结果还表明，尽管已经有相当多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使用了审计软件，但是，所使用的审计软件往往只满足某一个或者某几个方面的功能需求，管理软件的使用还不普遍，全面使用和集成程度不够；就所使用的审计软件本身而言，这些软件产品主要是提供基础数据的初步获取、汇总、测算等功能，辅助分析

功能缺乏；软件产品通用性的多，个性化需求难以满足；这些软件产品与风险导向审计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相对于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智能审计技术的研发重视和投入不足。

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对信息化的资金投入和人才准备明显不足；尽管对信息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了一定认识，但绝大多数事务所没有形成信息化的总体战略和实现路径。审计软件系统与客户会计信息系统对接有障碍。

## **二、五年规划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任务和路径的描述**

五年规划在阐述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任务和路径有以下描述。

**第一**，行业信息化建设有三大领域，除全面升级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服务便捷的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外，会计师事务所在装备审计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基础上，应用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工具，升级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同时发挥注协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建立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软件市场的发展，促进行业软件市场的供给。

**第三**，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地化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国际网络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提升智能审计作业水平；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购智能审计作用辅助系统，或者向市场租赁具有智能审计作业功能的公

共云平台。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智能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路径，五年规划作了类似的描述。

**第四**，各级注协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大资金投入，尤其要重视基础设施投入、应用软件和人才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

###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主体责任和促进责任**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形势的分析，以及五年规划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和路径的描述，并考虑到利用国际会计网络审计作业平台及自主开发软件系统的会计师事务所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还是要通过外购软件产品、租用云平台实现信息化任务，所以应当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重在形成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的市场对接机制，即需求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供给主体是信息技术服务商。在这当中，要充分发挥注协的促进作用。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促进工作**

**第一**，发挥中注协信息化委员会对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战略推进和政策指导作用，包括制订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第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通用路径的研究，发布指导文件，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提供方法论指导，解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过程中顶层设计不够、实现路径不清的问题。拟委托资深专家来做。以上工作，要考虑审计软件与管理软件的一体开发、

同时布置、有效整合。

**第三**，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人才需求，持续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研修班。举办信息化方向的领军人才班。其中包括对使用法律法规库、经济数据库进行辅导。

**第四**，总结评价“十二五”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奖励政策实施效果，升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激励支持政策，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化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以奖代补等可能形式。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政策。

**第五**，组织入围软件服务商产品推介会，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探索制订集团采购方案。

**第六**，联合地方注协，开展系统推进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促进工作，探索经验，面上推广。

**第七**，倡导、监督使用正版软件。

## **五、对软件服务商技术研发和产品供给的促进工作**

**第一**，改造成立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软件开发指导委员会、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软件开发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产品的评价、选型、应用情况反馈、传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技术产品的需求。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通用路径研究。

**第二**，举办报告会，向软件服务商宣讲注册会计师行业知识，包括风险导向审计知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知识、内部管理知识。

**第三**，举办见面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向软件公司阐述需求，发表对软件开发的意见，指导软件开发工作。

**第四**，举办推介会，邀请软件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推介。

**第五**，探索建立审计实验室，由多家软件公司共同在该实验室进行研究探索，推进研发智能审计系统云服务。

**第六**，促进 PaaS（平台即服务）和 SaaS（软件即服务）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中的应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硬件设施和应用系统云服务平台。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的技术服务和政策支持**

**第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技术标准（包括系统架构标准、数据标准等），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和软件开发提供技术规范，促进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拟委托资深专家开展工作。

**第二**，优化经济数据库和法律法规数据库服务。

**第三**，建立行业数据中心。基于网上报备功能，做好行业数据的挖掘、利用工作。

**第四**，协调解决审计系统与客户会计系统对接的数据标准、接口技术与政策问题。

**第五**，成立专家工作小组，探索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应用，发布国内外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动态。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研究，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第六**，研究修订相关执业准则，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相匹配

的执业规范。

第七，设立信息化研究项目，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创新发展。